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报考要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3/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7_A1_95_E5_c80_203422.htm

学历教育 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3）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9月1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4）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生，但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 3.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5. 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的；（下列13个专业不得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法学、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劳动改造法、商法、公证、法律事务、行政法、律师、涉外经济与法律、知识产权法、刑事法） 报名时间 法律硕士的报名时间与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考的报名时间相同，一般在每年的11月中旬报名。（在职的一般在七月份） 初试日期 教育部统一规定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时间，一般为每年的一月份。 初试科目 政治100分、外国语100分、专业基础课（含刑法75分、民法75分）、综合课（含法理60分、宪法50分和中国法制史40分）。

其中政治、外语使用全国统考试卷，两门业务课的命题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承办。非学历教育报考条件 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一般应有学士学位）、工龄5年以上的法院、检察院、司法、政法委、公安等政法部门人员、人大系统干部以及有关部门从事法律实际工作者。符合报考条件的政法系统考生，持经本单位同意和省级主管部门审查盖章后的资格审查表进行资格审查；其它部门人员的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非政法系统考生录取比例一般不超过本校当年录取限额的20%。报名时间一般在每年的七月份。初试时间 全国联考时间10月中旬 考试科目 政治理论、外国语（英语、俄语）、专业基础课（含刑法、民法）、综合课（含法理、宪法、中国法制史），共计4门。其中，政治理论考试及面试由各招生单位单独组织，时间自行安排；其余3门全国联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